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1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9年4月7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2009年1月至2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2棵喬木和59,202棵灌木、時花及地被植物等，並於區內的主要交通幹道及人流滙聚地點，增置適時花卉，配合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東區民政事務處亦安排更換時花，並剛於4月6日完成「鰂魚涌基利路往衛奕信徑入口空地的美化工程」。

###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此外，發展局最近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並已去信各個區議會邀請議員提名各區內極需即時維修的舊樓，提名期將於4月30日截止。

###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6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的有關會議報告。議員代表提出柴灣混凝土廠在申請生產混凝土的混合工序雖未能取得規劃署的規劃許可，但因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獲環境保護署批出牌照，反映不同部門審批方面有矛盾，將於下次舉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審批部門之間如何加強協調提出討論。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9年4月